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7 月 20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聯絡電話：(03)2160123 轉 6006 分機

桃園地檢逆轉案情偵破謀財自殺詐領保險金案件

106 年 4 月份媒體報導葉○萍（女、49 歲）一家 3 口開車出遊，行經桃園市大溪區台七線路段，葉○萍暈車不適、下車透氣，坐在山邊護欄自拍，因重心不穩，不慎摔落 5 層樓深坡意外死亡一案，經本署外勤檢察官蔡正傑相驗後，認有疑義，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四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組成專案小組偵辦，發現係自導自演之加工自殺詐領保險金案件，昨（19）日上午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搜索陳○賢（男、44 歲、死者丈夫）、陳○齡（女、48 歲、陳○賢胞姐）住處，查扣相關文件及電磁紀錄等物，並拘提被告陳○賢、陳○齡、陳○宏（男、21 歲、死者次子）到案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陳○賢、陳○齡、陳○宏涉犯刑法加工自殺、偽造文書、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偽造證據、勾串共犯與證人、反覆實施詐欺取財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昨（19）日晚間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本署將持續深入追查，釐清被告陳○賢等人之犯案動機及案情經過。

陳○賢、葉○萍及陳○宏 3 人為清償葉○萍自身及前夫所生長子陳○旻之債務，並讓次子陳○宏日後生活無虞，竟共同謀議由葉○萍自殺，製造意外死亡之假象向保險公司詐領保險金。106 年 4 月 23 日上午，陳○賢、葉○萍、陳○宏乘車勘查，擇定桃園市大溪區台七線 7.5 公里處為自殺

地點；翌（24）日上午，3人再度前往該處，下車後葉○萍先以手機自拍相片數張，便在陳○賢、陳○宏面前躍下邊坡自殺，2人報警處理，謊稱葉○萍因暈車身體不適、下車休息，見風景優美坐在護欄自拍，意外滑落邊坡致死。

死者葉○萍生前密集向多家保險公司投保意外險逾 3,400 萬元，並將受益人變更為陳○賢一人，事發後陳○賢、陳○宏立即向多家保險公司申請鉅額理賠，經檢警及時查悉阻止，始未得逞。陳○賢為取信本署，與胞姐陳○齡又共同偽造葉○萍於「旭○興業有限公司」任職之假資料，企圖證明其有正常工作收入、無自殺動機，惟遭識破。